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君
訴訟代理人　曾乙城
被　　告　范振軒
　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上　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萬2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3,9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